

宋代的家庭和法律



[宋代的家庭和法律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柳立言

出版者:上海古籍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8-07

装帧:平装16

isbn:9787532548750

柳立言毕业于美国普林斯顿大学，获哲学博士学位，现为台湾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研究员。本书系作者的论文集，总共收入他的十篇论文，作者从族谱和案例着手，研究宋代的家族、家庭，探讨宋代社会生产发展对宋人的社会生活产生的具体影响。作者重视

真人真事的案例，他的研究充分探究了法令变化的深刻社会意义。本书论述透彻，印证材料丰富充实，广泛吸取海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成果，在此基础上提出自己的独特见解。这部高质量的学术著作的出版，对海峡两岸的学术交流有着积极的意义。

作者介绍:

柳立言，1958年生于香港，1986年获普林斯顿大学博士，至台北史语所工作，研究宋代家族及社会，发现两者深受法律的影响，乃转攻法律与社会，至哈佛大学法学院进修，完成《子女可否告母》及《一条律文各自解读》等。近作有《宋代分产法“在室女得男之半”新探》，响应日本及西方学人争论50多年的疑案；《宋代的社会流动与法律文化》，探讨新兴士大夫阶层对法律的影响；《宋代的家庭和法律》，研究法律、社会与家庭的互动。现正撰写宋代僧人的罪与罚。

目录: 前言

总论

何谓“唐宋变革”

【家庭篇】

族谱与社会科学研究

论族谱选录人物的标准

北宋吴越钱家婚宦论述

从赵鼎《家训笔录》看南宋浙东的一个士大夫家族

浅谈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

【法律篇】

从法律纠纷看宋代的父权家长制——父母舅姑与子女媳婿相争

宋代同居制度下的所谓“共财”

养儿防老：宋代的法律、家庭与社会

宋代分产法“在室女得男之半”新探

引用书目
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宋代的家庭和法律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宋史

柳立言

历史

法律史

法律

宋

社会

古代史

评论

此书有两个最大的弊病：一、不熟悉社会史研究方法，相应地作者用了很多二手资料。二、对佛教缺乏基本常识，某些章节说古代问题竟然引的全是现代著作，而且还是一些很劣质的中文出版物，如密教一节。

柳先生擅长抓住理解问题性质的关键，而不像别人一样仅仅就立场差异而争辩不休。所以他的文章有种清新面貌

: D691.91-53/4900

一点不猎奇，差评(⊙o⊙)…不做学问的话，相比其他系列这本趣味少点儿~

校图书馆有时也会很快的买书的……于是我决定收回昨天攻击它只会充满了人类学民族学书的话。

标题极大，内容极小，柳立言老师是微观法律史研究的典范。

可以。

何谓“唐宋变革”；族谱与社会科学研究

考证严谨，逻辑缜密，给跪

冗长但又精彩，对刘克庄《继绝子孙止得财产四分之一》这单case的分析极显功力

《浅谈宋代妇女的守节与再嫁》《养儿防老：宋代的法律、家庭与社会》

对“在室女得男之半”提出的观点挺有意思。

很喜欢柳立言先生的著作，给予我的启发很大。

在宋代法律史研究上，柳先生和戴建国可称双壁了，柳主要关注司法。难得的是，他的批判精神中所渗透的方法论自觉，应将其评论文字结集出版，对推动宋史学界或小有助益。

读别人的东西，总盼着都是新见迭出的干货，最好还能对自己的研究有启发。这很不科学，心态需调整

[宋代的家庭和法律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宋代的家庭和法律_下载链接1](#)